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组成。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范文理：1945 年 8 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

钢结构专家。专业从事焊接桥梁钢结构的完整性设计和结构的疲劳与稳定、损伤与断裂、腐蚀与防腐的研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参与和主持国内多座铁路、公路特大型桥梁的科研、设计与施工，并担任技术顾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共 9 项。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2016 年 7 月起，担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1966 年 10 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土地制度、欧盟法和德国法。先后出版中文和德文专著与译著近 20 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德国 ZZP 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时评 60 余篇。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成都泰和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 年 5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出版过专著并发表论文多篇，擅长企业管理和营销，多次为金融企业、上市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培训，为地方政府制定发展规划和营销管理。2015年2月起，担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勇：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熟悉国家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证券及其他财经法规，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特别是财务、审计、税务管理经验。近年来参与教育部、财政部课题项目2项，主持四川省财政厅科研课题1项，四川省文化厅科研课题1项，公开发表科研、教研论文15篇。多年来受聘担任川煤集团、川商集团、国家电网成都公司、雅电集团、成都宏亿集团、四川华腾建设集团公司、四海一家成都餐饮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财务咨询顾问，为企业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税务、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2015年4月起担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设，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14	8	2	3	1
吴越	14	12	2	0	0
杨勇	14	10	2	2	0
吴开超	14	10	2	2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5	1	0	4
吴越	5	5	0	0
杨勇	5	4	0	1
吴开超	5	5	0	0

注：范文理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各 5 次，杨勇先生因身体不适缺席 1 次。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我们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等方式，听取公

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就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成立电力销售公司不仅有利于适应电力改革趋势，抢占市场资源，也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大电力销售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收购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拓宽路桥集团的产业链，提高路桥集团的施工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避免公司与铁投集团在路桥施工方面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保障了路桥集团的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建设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泸州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G8515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G8515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华西集团、兴城集团共同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符合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路桥集团可借助川内优秀企业的优势“抱团出海”，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走出去”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

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2016年度本公司

计划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708.35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82.03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内部担保计划新增 123.4 亿元。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还就公司 2015 年度的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聘任胡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宋雪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就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80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结合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不但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对公司的关键项目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完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质量持续

改善。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董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候选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关联交易、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关联交易及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履行了对重大事项监督调查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

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对公司董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